

赞皇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西龙门镇白壁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现制定赞皇县国顺1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村北(东至白壁村集体土地,西至白壁村集体土地,南至白壁村集体土地,北至白壁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冀发改政务备字[2020]112号),用于赞皇县国顺1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2218公顷,其中农用地1.2218公顷(其中耕地1.221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99万元/公顷(6.6万元/亩),计120.9582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西龙门镇白壁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赞皇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zanhua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贾曙光

电话:0311-84221614

赞皇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7日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附件一：征地范围图



赞皇县国顺1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地块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赞皇县国顺1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西龙门镇白壁村位于村北(东至白壁村集体土地、南至白壁村集体土地、西至白壁村集体土地、北至白壁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赞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勘测定界，与西龙门镇、白壁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龙门镇白壁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					建制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2218	1.2218	1.221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尹进东	0.0207	
2	杜凤君	0.0864	
3	李爱英	0.1116	
4	李风林	0.0207	
5	范庆良	0.0180	
6	王永杰	0.0966	
7	杜叔安	0.0573	
8	王翠娟	0.0160	
9	尹彦霞	0.0340	
10	范彦楼	0.0864	
11	范彦生	0.0648	
12	刘寅涛	0.0093	
13	杨朝霞	0.0874	
14	刘彦廷	0.1220	
15	白银龙	0.0975	
16	樊志杰	0.1300	
17	白彩静	0.1043	
18	胡瑞雪	0.0588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范彦行 王立强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冯顺河 殷心宇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程锐

2024年9月4日